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0001738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路段)，於110年清明節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，禁行時段如下：

(一)110年4月2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
(二)110年4月3日：7時至13時(雙向)。

(三)110年4月4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
(四)110年4月5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
二、本公告路線，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駛。

處長 李順成